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亿利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严格审慎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6%，为对参股公司亿利资源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仍处于担保期限内。

（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408,3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9%。

（三）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苗军、章良忠、萧端

2019年4月17日